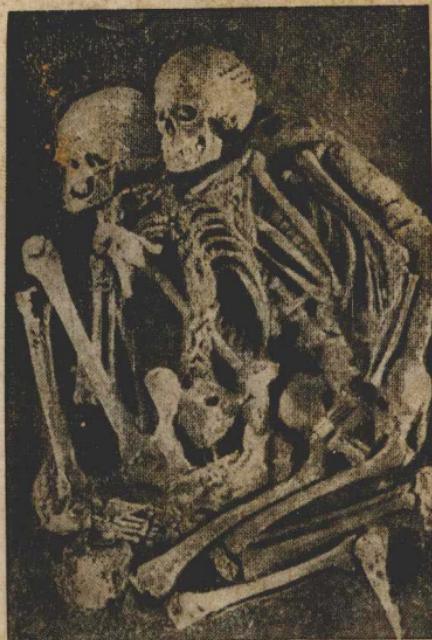


書叢小學科自然  
化石人類學

第五冊

鳥居龍藏著  
張資平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白馬溫侯小傳  
卷一 石人圖序

周易  
易經通義  
經傳平解



古華印書局影印

自然科學小叢書  
化 石 人 類 學

第五冊

鳥居龍藏著  
張資平譯

王雲五 周昌壽 主編

商務印書館發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初版

(G 2181)

自然科學叢書  
化石人類學五冊

每部定價大洋壹元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鳥張居龍  
譯述者周王資

\*\*\*\*\*版權所有者\*\*\*\*\*

主編者王雲昌平藏壽五  
發行人王雲昌平藏壽五  
印刷所上海河南路書館  
發行所上海及各埠

上 上海河南路書館  
商務印書館

## 第十五章 古石器時代之宗教

### 第一節 死者之禮拜

本節當就於古石器時代人類對於死亡所抱之意識、觀念、信仰而略述之。本節之標題爲「死者之禮拜」，此當作廣義的及客觀的解釋。古石器時代人類對於死者之禮拜有種種之行爲。因其習慣，處理死屍之方法而加以意識的待遇，即與處理動物死屍之方法有別也。

從前對於古石器時代之處置死屍方法缺乏研究及推論，故在長期間中，無人知其有對死者禮拜之習慣。當時人類雖非今日之真正人類，故對於死者之禮拜與今日之抽象的禮拜，即與宗教略有不同。但被葬之禮拜亦可以視為表示與宗教觀念有密切關係之觀念也。故知由人類之宗教心以研究葬儀之習慣，可以推知人類所有特性之要旨。

摩爾堤埃氏對於先史之研究實有重大之貢獻。但氏對於「迷信人類」即「宗教人類」(*Homo religiosus*)之學說則常加以反對。其理由即以此「宗教人類」之說實為曖昧之學說，不能在學術上公認之也。

但至後來，在古石器時代地層中發見有關於葬儀之明顯的證據時，摩爾堤埃氏則謂此不過偶然有葬儀習慣之外觀而已，在下部羅周利洞穴之「被壓毀之人類」即其一例云。及後，經多數學者之考證，知當時人類確有葬儀之習慣。例如最初發見格里瑪狄之人類時，摩爾堤埃氏則將此人類之年代置之於新石器時代以後。

在最近之發見中，特別如一八〇一年在格里瑪狄地方由摩那哥王子之發見，一般對於葬儀習慣之懷疑論者亦閉口無言。此問題遂告解決。

現今關於細連、阿修連時代之葬儀習慣尚無何等之證據。上述兩時代之人類單由解剖學上之研究略加以推測而已。但至模斯德連時代即既有葬儀之習慣。人馴鹿時代後則更無論矣。

在詳述此種先史人類之葬儀習慣以前，試按古石器時代之年代順序而略述其主要之發見

記錄之如下。至關於發見經過及其人骨研究則讓之最後一章詳論之。本章唯專討論古石器時代之宗教也。

第一，屬於模斯德連時代之人骨發見。

(1) 一八〇八年，浩塞爾氏 (Hauser) 所發見之模斯德爾人骨。

(2) 一九〇九年，加比丹、備朗尼兩氏所見發之飛拉西人骨。至一九一〇年，又發見女人遺骨。一九一二年，再發見有幼兒遺骨。

(3) 一九〇八年，巴當與布桑尼兩氏所發見之謝卑爾奧珊人骨。

(4) 一八八六年，普伊多 (Puydt) 與羅埃斯特兩氏所發見之史貝（在比利時之哥瓦埃附近）人骨兩具。

第二，屬於奧利那西安時代之人類發見。

(1) 一八二三年，巴克蘭 (Buckland) 在庫拉摩庚沙野海岸 (Gromo-Ganshire) 之巴渭蘭洞穴中發見有無頭蓋之人骨。此人骨或為男子之遺骸。但發見者命名為『巴渭蘭之紅色女

鄭 (Red Lady of Paviland)。

(2) 一八八一年，羅修布留斯氏 (Rochebrutes) 所發見之柯狄 (Cottes) 人骨。

(3) 一八六六年，路易拉爾狄氏所發見之克洛麥農人骨五具，特別為六十歲前後之老人骨。

(4) 一八九一年，布魯諾氏 (Bruno) 在摩拉維亞黃土層深四公尺半之處發見一人骨。

(5) 一八九四年，瑪斯齊加氏 (Maschika) 在普列德摩斯特地方發見二十具之人骨，其中一個為完全之骨骼。

(6) 一九一〇年，浩塞爾氏所發見之康布加弼爾人骨，即多爾道尼人骨。

(7) 一九一三及一九二四年，都弼列 (Ch. Deperet)、阿塞蘭 (F. Arcelin) 及邁埃 (Mayet) 三氏所發見之梭魯特人骨，計有二具女人遺骨，其中一女人伴有一個之幼兒遺骨。此外又有三具之男子遺骸，其中一人約二十五六歲。同年又有格里瑪狄之保塞魯塞洞穴之發見。

在保塞魯塞諸洞穴之發見，第一當推天主教士偉爾奴烏氏在恩芳洞穴深七十五公尺之處

發見兩具之準尼格羅人骨一爲約十六至十八歲之青年，一爲老婦人。此外在深七・〇五公尺之處發見一男子人骨，及深一公尺半之處發見一女人遺骨。又一八七四至一八七五年間，李維埃爾氏在同地方深二・七〇公尺之處發見由四歲至六歲之幼兒遺骨兩具。此恩芳（幼兒）洞穴之名所由來也。

又關於格里瑪狄諸洞穴之發見中，尚有一八七二年李維埃爾氏在加偉養洞穴(Cavillon)深六・五五公尺之處發見男骨一具。又一八七三年，同氏在保梭達杜勒洞穴深三・九公尺之處發見成年人遺骨一具，稍上部則發見一具約十五歲之青年遺骨。又在同洞穴中部深三・七五公尺之處，發見一青年人骨。共計三具。

此外，格里瑪狄人骨之發見尚有巴瑪格蘭德洞穴。一八八四年，周利安氏(Julien)沿此洞穴右壁深八・四〇公尺之處，發見一人骨。一八九二年，阿波氏(abbé)在同洞穴與前次發見地點相接近之處，復發見人骨三具。其中一男人，一青年女子及約十五歲之青年。一八四四年阿波氏再在距前次發見地點上部約一・六〇公尺之處，又發見二具之人骨。其中一人在距另一人足部

約八十公分之處。骨骼甚不完全，幾全部炭化矣。

第三，屬於梭魯特連時代之發見。

(1) 一八六九年，第克羅氏在梭魯特洞穴所發見之人骨。

(2) 一九一三年，人類化石學院發掘奴靄新格 (Ne Esching) 之庫羅斯洞穴中發見有約三十歲之人骨一具。

第四，屬於瑪格達勒尼安時代之發見。

(1) 一八七二年，麥塞那氏在下部羅周利洞穴發見有『被壓潰之男子。』

(2) 同年，路易拉爾狄都白克 (Chaplain Duparc) 兩氏在梭爾德之都留狄洞穴中發見有人骨。

(3) 一八九四年，杜尼埃 (Tournier) 與基養 (Guillen) 兩氏在奧杜洞穴 (Hoteaux) 之

馴鹿時代最古層中發見有約十六至十八歲之青年遺骨。

(4) 一八八八年，惠奧氏 (Feaux) 與阿第 (Hardy) 兩氏在香斯拉特之列蒙丹洞穴

下層發見有六十歲前後之老遺骨。

(5) 一九一四年，德國之醫學者惠爾禾龍氏 (Verworn) 在蚌 (Bonn) 州附近之奧巴加塞爾 (Oberoessel) 洞穴中發見兩具人骨，一男一女。

以上所述人骨皆曾經埋葬之儀式，即在人骨發見地點有人工的墓穴甚為明顯。在模斯德連時代即有此種埋葬法。在飛拉西洞穴兩人骨中之一男人遺骸，埋葬於沿洞穴岩壁之方向，深約十五公分之墓穴中。在其近傍一穴，則有女子之遺骨。與上述兩遺骨相接近，有兩幼兒之人骨，極其破損，亦發見於形狀相類似之墓穴中。此等墓穴為人工的掘穴已無疑義矣。兩墓中之一幅七十公分，深三十公分，已掘進下部之阿修連層中。又謝卑爾奧瑞之骨則埋葬於長約一·四五公尺，寬約一·三〇公尺，深約三十公分之穴中，亦既掘進洞穴中之泥灰質岩層中。

在格里瑪狄所發見之二個準尼格羅人骨亦埋葬於深七十五公分之墓穴中。其中之青年人，頸部枕於下部黏土層之上。周利安氏在巴瑪格蘭德洞穴中所發見之人骨埋葬於敷有石塊之墓穴中。在同洞穴中，尚發見有相接近之人骨三具。其墓穴由於人工的發掘之證跡，亦甚明瞭。此外奧

杜洞穴之人骨亦發見於一人爲的小穴中。

古石器時代之墳墓有掘穴以埋葬死屍者，亦有用石片等以包圍或掩護屍體者。在飛拉西洞穴所發見男子人骨上有數個之石塊，即在腹部與右側大腿骨間一個，接近左側下脣骨之處一個，頭蓋上二三個，故頭蓋爲所壓碎。此外身體全體由多量之動物骨片堆積物所掩蔽。且此等骨片皆有既經使用之痕跡。

模斯德爾洞穴之人骨亦與飛拉西人骨同樣，全體爲骨片所遮蔽。頭枕於右側之燧石堆上。又鼻部特別有二片燧石，似用之以保護鼻孔者。

謝卑爾奧珊人骨之頭蓋亦埋葬於人工的穴中。當發掘時，尚見有由數個石錐所釘結之大骨板所掩蔽。

又在摩拉維亞之普列德摩斯特洞穴，瑪斯齊加氏發見有團體的墓穴，屬於前梭魯特連時代。又在從未經發掘之洪積期下部黃土層中，發見約二十具之人骨，亦爲多數石片所掩蔽。此黃土層之時代可由其中之動物化石證明之也。

在墓穴中敷用石塊之習慣，由古代人類以至今日尙保存之普列德摩斯特人骨中有十四具，實因石塊之保護，故保存狀態甚為完全。其他六具則僅存若干之骨片，與前十四具人骨相接近。在同一考古學層中，發見有多數之動物遺骨。上述人骨有為肉食動物所噬嚼之傷痕。

格里瑪狄之發掘結果，更與墓穴之事實相吻合。在格里瑪狄之加偉養洞穴，李維埃爾氏亦發見有人骨，其頭蓋底部及由軀體後部至骨盤間之部分，置有完全未加琢削之大石塊數個。

在恩芳洞穴深七·〇五公尺之處所發見男子遺骨，其頭部亦置有石幅甚大之石塊。但此石塊已漸向骨骼壓抑其骨骼，幸未十分毀碎也。又頭蓋為圓石所圍繞，在頭蓋後部置有砂岩之薄板，狀若佛像後之圓光。又足部有五個石塊，石幅約八十公分。此明明為人工的佈置也。

偉爾奴烏氏所發見之女子遺骨，據其發見當時之記錄，亦謂人骨為石塊所圍繞。在沿軀體之方向亦置有二大石塊，胸部一骨盤上一。此二石似用於壓抑死屍使易陷入於穴中也。在準尼格羅老婦人之遺骨，則安置於一橫石，兩側石之間。即此三石恰如桌石（dolmen）之形狀。發見之際，其中空無土壤。故知此等石塊曾加充分注意，使之相密接排列者。此外應有枕石。唯據偉爾奴烏氏之

記錄，則無之。

在巴瑪格蘭德洞穴，由周利安氏所發見之人骨上面亦置有大石塊。石塊之一端依靠洞壁，構成墳墓之形狀。屍體置於由石塊所構成之墓穴中。頭部夾於兩個大石塊之間。

在同洞穴發見三具人骨。地點之稍上部後方，由阿波氏發見一人骨，其一部分為石灰質之石板所掩蔽。石板中之兩塊直接敷於地面，其一置脛之上部，其二則置於腿之上部。第三之石板作不規則之三角形，長約六七十公分，置於胴體之上部，頭部則枕於直徑約二十五至三十五公分之其他三個石灰質石塊之上。

一九二三年，在梭魯特地方所發見奧利那西安之三人骨，其中男子二人，女子一人。在頭部兩側沿軀體方向置有兩塊石灰質石板。此石板乃採自梭魯特連之岩層，高約五十公分。據發見者之見解，謂此等石塊實與今日之墓碑同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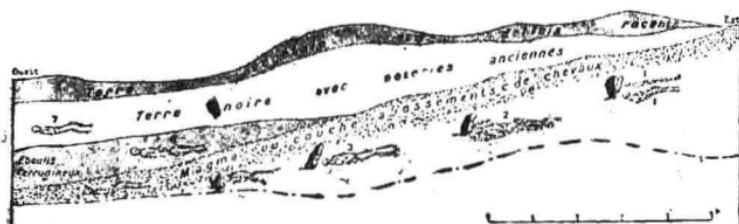
一九二四年，所發見之二人骨，在女子人骨之下不見有石板。但在男子遺骨之下則有三塊石板。其中二塊置於頭部之兩側。其一則置於頭蓋後部，與前二石板作垂直之方向。又在梭魯特洞，

穴發見之五具人骨，皆束縛其兩足，在東西方向排成一列，各屍體之間有約一個人身長之距離（第三二七圖參照）。

又庫羅斯之人骨爲由頂壁所下落之數個岩塊所圍繞，頭部之上下皆堆積有猛獁牙齒之碎片。此種骨片堆積物似爲葬儀之一種表示。此外在奧杜人骨之頭蓋後面亦置有一大石塊。

都留狄洞穴之人骨，據發見當時之記錄，頭蓋上部置有數個之石塊。在此等原始的墓穴中能發見多數之完全人骨，縱令非禮拜死人之習慣，最少亦爲尊敬死人之表示也。

遺棄於地上或埋葬於甚淺之地層中之屍體容易爲肉食獸所嚙食，特別爲穴貔一類之動物，專噬人類之死屍。據偉爾奴烏氏在格里瑪狄洞穴所發見之女子墓穴，及在保梭達杜勒洞穴深三九·〇公尺之處所發見男子之墓穴，有爲獸類所翻掘之遺跡，故知所發見人類遺骨



第三二七圖 機魯特地方之奧利那西安墓場

若無何等之損壞者，在其周圍必有防禦專侵襲人類屍體之獸類之準備也。且此等人爲的墓穴，亦得由該地點所發見之考古學的遺物證明之。

據歷來所發見諸事實，故知其一部分之例，死者常與生存者同居一洞穴中。當時之生存者因死屍而所受種種苦狀不難想像也。不獨爲屍體所發之臭氣所困，即起居亦多不便。彼輩何以不將屍體移置於洞穴外之其他地方，此似有一種迷信，即對死者似有一種反作用之動機。禁止彼輩生存者之移轉死者之屍體也。

吾人更可作進一步之想像。死者屍體若久置於洞穴中至腐爛之後，尚不受食肉獸之侵襲。若肌肉由骨骼剝離之後，仍不加以埋葬，則將散瀆於往來洞穴中之人類之腳下。

但在飛拉西洞穴所發見之兩具人骨，其上面雖無被覆土壤之形跡。但其遺骨在解剖學上狀態頗爲完全。唯在此兩具人骨中之一男子之胸部，有數個之指骨，但無腕骨。至於女人遺骨則僅下部骨骼保存完好，胸部及左肩既散失，頭蓋亦致損壞散亂，下頸骨落於左側之膝部，右顳顴骨破片則落於肱骨之傍。此人骨上部之所以損失完全因屍體上部在埋葬當時安置於較高之地位也。故

被覆有土壤之人骨上部保存狀態甚不完全。此大概受後來人類在其中往來蹂躪之結果。由上述推之，生存者對於死屍僅在暫明間致其物質的禮遇而已。

在古石器時代人類對於屍體之尊敬亦可由骨骼上所具之裝飾品證明之。至關於身體之裝飾已詳述於第十三章中矣。此等裝飾品本身與禮葬本無何等之關係，僅屬於死者之財產而已。當死者生前，最少有其在儀式之日所用之裝飾品或護符，此即為彼輩之財產。在當時或因不佩之於身體則不能保存，故彼輩常隨身佩帶此等物品也。

墓穴發見之裝飾品或係臨終時由生存者附加於其屍體之上，或死者本人即着用此等物品而歿，則無從查考矣。總之，生存者對於死者之財產似懷一種敬畏之心，不欲與之接近。由此種敬畏，遂變為尊敬。

殉死屍者，除裝飾物之外，尚有不完全之用具。此等用具似具有葬儀之目的，即以備死者死後日常生活之用，因置於其屍體之傍也。在模斯德爾洞穴中人骨附近有模斯德連時代以來所製之燧石骨片等器物。在人骨之左腕傍邊，發見有菱形扁杏狀手斧（Coup-de-poing）。又飛拉西之